

# 晋江市民政局

##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晋江市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中央、省、泉州和我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扎实推进民政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 2022 年度民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党的二十大会议召开期间，组织党员干部职工集中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直播。大会召开以来，市民政局共召开学习会议 7 次，开展宣讲活动 2 次，各党支部自行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13 次，累计学习人次达 290 余人。推动全市社会组织掀起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晋江市印刷行业协会、银行业协会、社会工作协会等社会组织分别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组织所属 4 家社会组织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累计学习人次达 110 余人。

## （二）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统筹研究、部署、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多次召开党组会、局务会听取民政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法律顾问聘任、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积极发挥“头雁”作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重要精神，制定学法计划，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信访工作条例》《地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举办行政合同专题培训讲座，通过集中学习、广泛讨论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夯实法治理论基础。

## （三）着力优化民政营商环境

1.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梳理完善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务服务事项 62 项，总办理时限由法定期限 1343 个工作日压缩至 211 个工作日，“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占比提升到 96.77%，减免申报材料 83 份，98 份申报材料关联电子证照，全年生成电子证照 20972 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 100%授权窗口。全局 16 项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达 100%， “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均达 100%。实现与市档案馆婚姻登记档案信息的跨部门共享，群众在窗口即可享受婚姻登记咨询、查档、办证等“一站式”服务；开展“公民婚育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通过“一表申请、一平台受理、一站服务”的联办模式，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积极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联合市发改局、市场监管局下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坚决制止和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全面引导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累计减免收费139.46万元、惠及会员企业1076家。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财务专项审计力度，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检查，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

#### （四）深入推动民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认真落实行政决策制度。认真落实《党组工作规则》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强化合法性审查把关。2022年共召开党组会28次、局务会13次集体研究决策民政重要事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审查、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近百次。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2022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3次。

2.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2022年依托晋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5条；审查发布“晋江民政”微信公众号信息968条。

3.不断增强矛盾化解效能。做好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的相关工作，认真办理来信来访；落实《晋江市民政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积极推进“爱‘晋’万家”婚姻家庭

辅导项目运作，提供婚前辅导、离婚劝导、矛盾调解、法律咨询等一站式婚姻家庭辅导服务，2022 年开展离婚辅导 1304 对，劝回 176 对；2022 年行政诉讼案件数 0 件，落实法院司法建议 1 件。

#### （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1.加强行政权力监管。公布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136 项；动态梳理“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 58 项、检查实施清单 6 项，监管行为主项覆盖率 80%；落实市民政局《行政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和《下放（委托）事项监管责任清单》；事前公示《晋江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信息》，动态更新“双随机”一单两库，梳理市场主体名录库 1424 家、执法人员名录库 46 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大类 25 个抽查事项。

2.强化民政执法监督。调整民政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领导小组，加强民政局法治队伍建设，法制审核队伍充实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人员 2 名，执法队伍新增持证人员 2 名。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开展社会组织、养老机构双随机抽查，实地检查 43 家社会组织、12 家养老机构，检查结果及时公示公开，监管数据同步录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等行政执法平台。

#### （六）不断深化民政领域法治宣传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的普法工作，扩大群众对民政领域法规政策的知晓度。购买晋江电

视云平台宣传服务对我市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四帮四扶”、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政策及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点题整治工作进行宣传；开展“喜迎二十大，同心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深入 19 个镇（街道）开展宣讲活动；在中华慈善日、婚姻登记高峰日、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等对《民法典》《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和民政政策开展多次形式丰富的线上线下宣传。

#### （七）拓展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1.规范村级民主制度。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小微权力”清单、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完善村级民主议事决策监督制度。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村（居）民自治章程，进一步完善村级自治“软法”，提高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搭建微协商议事平台。推行城乡社区近邻服务模式，完成 10 个共建共享社区治理项目、1 个泉州城乡社区服务站项目建设。完成 2022 年度民生微实项目项目建设任务，全年共征集项目 231 个，确定项目 141 个。以网格、小区、楼栋为单位，培育 25 个“微协商”试点、24 个党群微治理优秀案例，集中打造宝龙金色家园“管家公”自治团队、桥南社区“楼栋议事会”等一批典型，推动基层治理中心进一步下移，催发社区自治“内动力”。

3.构建“一核多元”小区治理新模式。出台《晋江市住宅小区

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移交和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社区公共服务配套用房设置。将小区物业管理纳入村居日常管理范畴，开展物业企业侵占小区公共业主收益专项整治行动，在 61 个小区试点开展项目经理到社区报到服务机制。

## 二、存在问题

干部队伍执法实践经验较欠缺。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普遍缺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经验，干部队伍依法行政意识仍需进一步提升，民政专业法治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

## 三、2023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市民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推进民政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加强民政行政执法监督。认真落实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大力推进干部队伍学法用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做好行政执法和日常行政监管的工作衔接，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民政执法队伍法治能力。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民政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增强干部队伍法治意

识、筑牢理论根基；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学用结合，不断提高民政干部队伍的执法工作水平；配备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提供充足的执法经费保障，强化执法硬件建设。

（三）进一步强化民政普法宣传力度。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民政领域的法治宣传工作，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规范民政行政行为相结合，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

（四）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开展村级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打造“邻里家园”“厝边议事厅”等“微”协商示范点，推动协商民主向基层群众延伸；创新城乡社区近邻服务提供模式，分类打造近邻党建型、自治推动型、服务促进型试点，打造近邻服务品牌。

晋江市民政局

2023年2月24日

